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3-0279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安曉霞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安曉霞，女，1984年4月29日在中國山西省出生，父親安玉樹，母親豆春梅，持有編號為EJ794XXXX的中國護照，報稱居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絢麗園2棟901室、中國河南省新鄉市封丘縣曹崗鄉郭杏頭村村南100米扶貧車間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7個面額壹仟元的港幣籌碼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5年5月19日

法 官

劉翠山

* * *

助理書記員

莊靖